



靈風

Spirit Wind

Vol.50. No.02 February 2021

第五十卷第二期 (總第 583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錄

聖經論末世	壹 古時與末世 / 康錫慶	01
特 稿	誰是我的鄰舍 / 周天和	07
	新年的七要 / 曾玉興	10
講壇信息	The Conditions of Discipleship	
	/ Daniel T.W. Chow	15
靈修分享	照祂的旨意 / 胡至誼	22
十二使徒傳	敲石頭的窮約翰 / 王敬	24
座右旋律	撒與收 / 黎翰飛	25
旅行足跡	台北市立動物園 / 李國維	26
晨 聲	耶利米書 (二) / 康錫慶	27
靈風之音	編輯部	35
封 底	真知道神	

出版 / 發行：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電 郵：cfcnyc@cfcnyc.org 網 絡：www.cfcnyc.org

總 監：任德健 牧師 總編輯：康錫慶 牧師

文字組：鄧一彤 吳雯霞 吳國慶 吳保羅 趙承錫

徵 稿：本月刊免費贈閱，歡迎投稿，文責作者自負，未設稿酬。



聖經論末世

康錫慶

引言

教會二零二零年第四十九屆夏令退修會因疫情未能按時舉行，改於十月九至十一日舉行專題講座，特請原定的夏令會講員楊光甫牧師主講「預備迎見神」，是神交託阿摩司先知傳達的信息：「以色列阿，我必向你如此行，以色列阿，我既這樣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四12）。楊牧師從四方面帶出美好的信息，前兩講著重主耶穌再來；「主必再來」，「向主交賬」。後兩講著重信徒的預備；「傳揚主恩」，「活出主榮」。美好的信息，赴會者大得造就，同時也引起弟兄姊妹對主再來的真理更重視，希望能更多了解這末世的景況。為了滿足弟兄姊妹渴慕這真理的心，就用一個月的主日學時間探討「聖經論末世」。感受到這個時代，已來到末了的時期。如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末了的話：「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十三11）。這簡單的一節經文，卻帶出重要的信息；指「時候」無多，因為「得救」現在比初信時更近；從最初信主蒙恩得救到現在，已有一段時間，離開主再來身體「得贖」更近了。對於「得救」問題，保羅在（林後一10）稍有解釋：「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指一個人在神面前認罪悔改，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罪得赦免，重生「得救」而言。「現在仍要救我們」，指一個蒙恩得救的人，「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過「得勝」的生活。再說「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指當主耶穌再來，號筒吹響，在基督裡死了的人都要復活，身體「得贖」。所以《聖經》提到得救，有三方面：信主「靈得救」。靠主生活「魂得勝」，等候主再來「體得贖」。為此保羅勸告我們，時候不多了，末世已來到末了的時候，當趁早睡醒，主必快來，是否可坦然見主面？為此他與同工都立定心志：「無論住在身內，離開體外」，或生或死，「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意思都要面對主耶穌的審判，是按各人所行的，「與罪無關」（來九28）。是根據信徒的生活受審判，或「得賞賜」，或「受虧損」（林前三14-15）。

有關「聖經論末世」，不是談神學的「末世論」，而是從《聖經》看「末世」的全面。

壹 古時與末世

經上說：「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的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1-2）

《希伯來書》在舊新約《聖經》中，佔有特殊的地位，是卷比較兩約的書信，將「古時」的舊約時代與「末世」的新約時代作個對照。宣示「古時」是藉著許多先知在不同時期，以不同的方式向列祖說話，所指的是律法的舊約時代，那是「美」，只不過是「影兒」。而在「末世」只藉著神的兒子向世人說話，指的是恩典的新約時代，那是「更美」，是「真像」（十 1，十一 40）。使徒約翰的福音書中也提及「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與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

耶穌基督來開啟末世的門，不是為關閉古時的門，而是從古時的門進入末世，施洗約翰成為兩扇門的通道；舊約的古時，第一位先知是「亞當的七世孫」，他與神同行三百年，並預言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在他三百六十五歲時被接升天，是人類第一個未經肉身死被提的人（創五 21-24，猶 14-15）。以後神在每個時代都呼召先知，作為神話語的代言人，有些只用言傳，只有十六位有留言；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但以理被稱大先知。何西阿、約珥、阿摩司、俄巴底亞、約拿、彌迦、那鴻、哈巴谷、西番雅、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稱為「小先知」。正如經文中所謂：「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到了末後的一位先知瑪拉基最後只用兩節經文來結束全部《舊約》，也就是「古時」的總結：「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 5-6）。以利亞是位大有能力的先知，「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他不但求下雨也求降火「燒盡燔祭」。這位大有能力的先知最後「乘旋風升天去了」，成為第二位未經肉身死而升天（雅五 17-18，王上十八 37-38，王下二 11）。

至於經上所記：神「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並非以利亞先知要再來。所指的是將有以利亞心志的施洗約翰而言；當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祭司在殿中禱告時，有主的使者向他顯現，告訴他不能生育的妻子以利沙伯將要生一個兒子，要給他起名叫約翰，「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又說：「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

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8-17）。這正是應驗瑪拉基先知的預言。當約翰出生之後，他父親被聖靈充滿說預言，論到約翰：「孩子阿，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他的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6-79）。施洗約翰就是要來的以利亞。耶穌也是這樣接受；有次門徒問起：「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說：「以利亞固然先來，復興萬事，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的，他要受許多苦，被人輕慢呢！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他們也任意待他，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這是以施洗約翰為以利亞說的（可九 11-13）。當施洗約翰被希律下在監裡時，差門徒去了解耶穌，耶穌藉機介紹約翰：「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十一 13-14）。

耶穌要人聽的是施洗約翰乃舊約最後的先知瑪拉基所預言要來的以利亞，神差遣他來是成為「古時」的舊約，進入「末世」的新約一條通道，擔任基督耶穌的開路先鋒。所以當祭司和利未人見施洗約翰轟轟烈烈地傳悔改的洗禮時，許多人湧上接受他的洗禮，就要了解他是何許人？約翰就坦誠地回答：「我不是基督」，甚至也不是以利亞先知，或任何一位先知，只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約一 19-23）。正是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時所說的：他「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主的道路。」施洗約翰比耶穌大六個月（路一 26, 39-45）。

瑪拉基先知之後，約四百年，神再也沒有興起先知，舊約的「古時」進入靜默時期，直到施洗約翰，走在主耶穌的前面，預備主的道路，引進新約的「末世」，神在「古時」是興起許多先知在不同的時期傳達神的話，就在「末世」只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說話，且將神的話具體化，就是「道成肉身」，主耶穌就是神的話，要來總結人類的歷史。神的話在耶穌基督裏說盡了。應驗「古時」，開拓「末世」。所以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舊約），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

當主耶穌成就救恩，死而復活之後，在以馬忤斯路上與兩個門徒同行，只因二人「眼睛迷糊」認不出是耶穌，耶穌稱他們為「無知的人」。與他們同行一路開導他們：「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到耶路撒冷與十一使徒相聚，耶穌再度向他們講解：「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全部舊約聖經）

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主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向他們講明：「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後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同時交託使命：「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二十四 13-48）。這一番話，打開了「末世」的門。

貳 末世的概概念

有人認為現在是末世的時候了，其實現在是末世的末了時候。究其實，末世是包括新約的整個時代，從基督降世為人始，至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止，引進千禧年的另一個時代，那只是一千年，千年過後，帶進永恆的國度，成為人類歷史的總結。這都是神所默示的《聖經》所宣示神的整體計劃，必按時成就的。神本身是無始無終的永生神，祂向摩西自我介紹：「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而神的工作卻是有始有終的。主耶穌在拔摩島向使徒約翰顯現自稱：「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又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啟一 8, 17, 二十二 13）。這樣，基督耶穌是來打開末世的門。

參 末世的根基

基督耶穌原是「太初之道」（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這道就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之一。三一真神最初出現在創造萬物時：「起初神創造天地」。「天」指的宇宙，「地」指的是神從宇宙中特選的地球，為要讓神以後要造的人居住。那時「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三一真神就用六天將地重新修整，適合人居住。先是神藉着「靈」運行在水面上，其次神藉着祂的「話」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先後六天創造工作，都是「說有」，「就有」。詩人也有這見證：「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使徒約翰也就這樣傳揚：「太初有道（話），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創一 1-3，詩三十三 9，約一 1-3）。

一 道成肉身

道就是神，肉身指的是人。神竟然成為人。這是神的奧秘，原來是「神愛世人」。神顯永能用六天修造地球時，最後三一真神商議：「我

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目的是「使他們管理」地上所造的萬物：「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商議的結果，神就「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而後，神使亞當沉睡，就取下他的一條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這樣神將他們配合為夫妻。因此夫妻「二人成為一體」（創一 26，二 7，18-25）。人是神創造之工最後的傑作。「神愛世人」是理所當然，因為生命從神而來，具有永生的神性（傳三 11）。

這樣，何故神要降世為人，成為肉身？這又是奧祕。《希伯來書》的執筆者在聖靈默示之下將這奧祕解開：「兒女（世人）既同有血肉之體，他（基督）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說明「道成肉身」是「特要藉著死」，原來神成為人是為了死。神是不死的靈，如今特為了死才降世，披上肉身，成為人，開啟這人類末了的世代，這是出於神的愛。帶給世人的盼望。這樣主耶穌也成了人類歷史的分水嶺；道成肉身之前是「古時」，之後是「末世」。

二 周流四方

耶穌降世為人，住在人中間。還在嬰孩時期，就下埃及躲避希律的刀，回國後就在拿撒勒長大，從肉身的父約瑟學習作木匠，居家約三十年，只在童年十二時離家一次，隨父母到耶路撒冷守逾越節。在家孝敬父母，親愛弟妹，作人子的好榜樣。

約三十歲離開溫暖的家，出來開始服事人的工作，「周流四方行善事」（路三 23，徒十 38）；從加利利到猶大全地，撒瑪利亞，北上腓尼基，甚至約但河東低加波利一帶，行神蹟，醫病、趕鬼，祂憐憫人如羊沒有牧人一樣，祂就成了好牧人，甚至為羊捨命。

三 最後一程

耶穌約三年半的周流四方行善事，過著為人而活的生活，自己卻連放枕頭的地方都沒有（路九 38）。然而在世最後一週日，騎著一匹驢駒由伯大尼到耶路撒冷，卻接受群眾以王的身份迎接祂，這是應驗約五百年前撒迦利亞先知的預言：「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九 9）。其實這是耶穌真正的身份，當祂站在彼拉多前面受審時，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毫不避諱地承認：「你說的是。」以後在

釘耶穌的十字架上，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牌子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太二十七 11，約十九 19-20）。

（一）被棄的房角石

《聖經》多次指明耶穌基督為「房角石」（詩一一八 22，太二十一 12，可十 10，路二十 17，徒四 11，弗二 10，彼前二 7）。可是成為被棄的石頭。先是被當時的宗教領袖如祭司、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因嫉妒而厭棄祂，後被祂自己的使徒加略人猶大因貪財而出賣。終於落在不法之人的手，將祂捉拿，經宗教界公會三次審判，買些假見證人誣告，一味「要治死耶穌」，只因公會無權處死刑，才交給羅馬巡撫，也經三次審問，都印證：「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路二十三 4，14，22）。只因巡撫彼拉多要討人的喜悅，才將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可十五 14-15）。這位將無罪的耶穌交給不法之人的手，成為千古罪人。在「使徒信經」中，特別提到他的名：「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二）帶來活的盼望

耶穌終於被釘十字架，血流盡而捨身，死在十字架上，是藉着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應驗神在伊甸園的預言：「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創三 15）。全人類只有耶穌是童貞女所生的「女人後裔」，要傷的是「你的頭」，當時是指被魔鬼利用的蛇，實際是指魔鬼而言。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七句話，當他要將靈魂交給父神之前的第六句，喊出「成了」，成了甚麼？救恩成就了，魔鬼的頭被傷了。

耶穌在十字架上血流盡死了，身體被埋葬在墳墓裏，靈下到陰間，向「那些在監獄裏的靈」報告他得勝（彼前三 19，林前十 55-57）。耶穌是生命的主，不會被死拘禁，三天後從死人中復活。所以使徒彼得被聖靈感動，開始傳福音，提及耶穌「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3-24）。

耶穌的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指明世人「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0-22）。這是末世帶給世人「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





誰是我的鄰舍？

周天和

路十 25-37

故事的背景

「誰是我的鄰舍?這個問題是一位猶太律師向耶穌發出的。當耶穌指示他,若按律法上所吩咐的,「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去行,就必承受永生時,那位律法師隨即問耶穌:「誰是我的鄰舍呢?」顯然,這位律法師對律法所要求的前半部並無問題,但對後半部「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誡命則有所存疑,甚至深感不安。因為按照他們傳統的解釋,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誡命中的「鄰舍」是指同屬選民的猶太人,最多也只包含一些歸信猶太教的外邦人,可是在他的心底裏,他似乎體會到,按照上

帝的旨意,這「鄰舍」也包括住在他們中間,但被他們視為外邦人還不如的撒瑪利亞人。假若真的如此,那麼他實在沒有把握能夠承受永生,因為他實在不願意愛撒瑪利亞人如同自己。

然而耶穌偏偏說了一個故事,迫使他承認,那位好心的撒瑪利亞人實在是那位落在強盜手中的猶太人的鄰舍。儘管到了這地步他仍舊不肯直說,「是那位撒瑪利亞人」,只轉轉折折說,「是憐憫他的」(路十 37)。但耶穌吩咐他:「你去照樣行罷!」這不僅間接地回答了「誰是我的鄰舍」這問題,也默默地提醒他,除非他把撒瑪利亞人也包括在「鄰舍」的範圍內,按照上帝的誡命愛撒瑪利亞人如同自己,否則他不能承受永生。

對愛的真諦之啟發

這個故事對愛的真諦有極深的啟發。

首先,我們注意到,這故事闡明,愛上帝的愛與愛鄰舍的愛不能分開。本來,「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誡命,與「你要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誡命是分開記載的(參申六 4、5;利十九 18),可是,在猶太人的一種文獻 —

《十二族長的見證》— 中就已把愛上帝與愛鄰舍這兩件事相提並論。後來耶穌則清清楚楚地把這兩條誡命聯在一起,認為這是律法和先知一

切道理的總綱(參可十二 28-31; 太廿二 40)。而耶穌的愛徒約翰更具體說明:「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怎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呢?愛上帝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上帝所受的命令」(約壹四 20-21)。

其次,這故事顯明,「愛鄰舍」的誠命之對象不限於我們所喜歡的人,也不限於跟我們有相同信仰的人,即連我們所不喜歡的人,以及我們視為離經叛道的人也包括在內。當耶穌在世生活時「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約四 9),可是這故事裡面的撒瑪利亞人排除信仰和種族的偏見,甘冒性命的危險,對一位落在患難中的猶太人鼎力相助。這對今天常存信仰和種族偏見的世人,包括基督徒在內,豈不是一個當頭棒喝?

第三、這故事提醒我們,問題的癥結不在於是否明白「誰是我的鄰舍」,乃在於有無足夠的愛心。耶穌雖然沒有明說,故事中那位被劫受傷的人是猶太人,但就故事內容看來應該是一位猶太人,那麼,那位祭司和利未人就律法的意義說,應該是那位受傷之人的鄰舍。可是鄰舍的身份並不保證必有愛鄰舍

的行為。相反的,原本並非「鄰舍」的撒瑪利亞人因有足夠的愛心,倒成為那位受傷之人的「鄰舍」。可見,愛心纔是最基本的。一個人若心中有足夠的愛,便能發現誰是鄰舍;相反的,如果沒有足夠的愛心,即使明知誰是鄰舍,也不會有愛鄰舍的行為。

第四、這故事反映了三種人生哲學。第一種是強盜的損人利己的哲學;第二種是祭司和利未人的獨善其身的哲學;第三種是撒瑪利亞人的捨己為人的哲學。我們都曉得損人利己之不對,也多半不會明目張膽地去做損人利己的壞事,可是我們很難避免抱明哲保身的態度,過獨善其身的生活。我們常常沒有足夠的愛心,以致不能甘心樂意去捨己為人。然而這不獨是耶穌給那位律法師的命令,也是給所有作祂門徒之人的命令,那麼,我們又怎能置若罔聞,而不身體力行呢?

兩個疑難

不過這故事至少引起神學上兩個疑難。

第一,這是否倡議靠善功得救呢? 那位律法師最初的問題是:「夫子,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在引出了愛上帝和愛鄰舍的誠命以後說:「你若這樣行,就必得永生」:末了也吩咐他「你去照樣行罷!」這豈不表示愛心的行為是得永生的條件嗎?

對此疑難,我們首先該注意,耶穌雖然沒有正面指出沒有人能靠善行得永生,但祂對律法師所說的話並不表示有人真能徹底完成那誠命中愛上帝與愛鄰舍的要求,祂只是指出,假如律法師想靠做善事得永生,那麼他

必須遵守全部的律法，不單「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也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而這「鄰舍」包括他所憎恨，所鄙視的撒瑪利亞人在內！

其次，我們不能忽略，耶穌雖然吩咐律法師，「你去照樣行罷！」但這並不表示律法師能夠這樣行。事實上，這正是律法師難以做到的。所以，事實證明，此路不通！因為正如雅各所說的：「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犯了眾條」（雅二 10）。

第三，不過，基督徒不能因此便忽略這愛上帝與愛鄰舍的誠命，倒應該誠心誠意竭力遵行。因為我們的主勉勵作祂門徒的「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使徒保羅也提醒信徒「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

當我們誠意遵行主的誠命時必然會發覺自己的虧欠及無能，那時便當存謙卑悔改的心，到主面前認罪求恩。

另一神學上的疑難是，這故事似乎只強調個人倫理而忽略了社會倫理；它只鼓勵人要當個「好撒瑪利亞人」，對受傷遇害之人盡力救助，但並未提到如何對付強盜，更沒有討論為甚麼會有強盜出現的社會問題。也許就因為這個緣故，教會歷來多着重救災扶危、包紮傷口的慈善工作，而對造成社會不義的基本原因缺少關心。

其實，耶穌生為猶太人，對猶太人的聖經（舊約全書）極為熟悉。祂深知律法和先知書對社會倫理有極鮮明的提示，對社會上的不義也有極嚴厲的指摘。事實上，耶穌本人在潔淨聖殿的行動，以及為社會上受歧視受壓迫之人的維護上，都顯明祂並非對社會倫理漠不關心。不過，在好撒瑪利亞人這個故事中，祂是針對那位律法師的問題發言，因此難免有所限制。後世基督徒不加細察，以致有所偏差。這是他們自己的錯誤，而不應歸咎於好撒瑪利亞人這故事。

幸而近年來，越來越多基督徒重新著重聖經裏面有關社會倫理的教訓，除了教導基督徒的個人道德責任之外，也強調基督徒的社會責任，把

「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誠命應用到個人和社會倫理的範疇中，這是一種健康的好現象，也顯明耶穌基督的福音實在是全備的福音。





新年

七要

曾玉興

(弗五 15-21)

新年乃是我們立志重新做人的開始。當我們回顧去年，我們會發現許多失敗，我們虛度了許多寶貴的光陰。換言之，我們花了许多時間去做了很多無謂或者沒有甚麼意義和價值的事。

今天我們基督徒應該立一個新志向，把我們寶貴的時光，去做一些有意思的事。那麼，我們要作些甚麼事？以弗所書五 17-21 有七件事要我們做的。希望大家都以這七件事為我們一年生活的原則。

一、要謹慎行事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這是第一個要。我覺得這是生活上很重要的原則。所謂三思而行，是我們行事為人的一个秘訣。我們要謹慎行事如智慧人，正如昔日之孔子當戒慎恐懼；文王常小心翼翼；諸葛亮一生凡事謹慎。如果我們大小的事，懂得三思而行，我們作事就不會太魯莽，太衝動，及犯錯誤了。所以讓我們個人及教會要謹慎行事。

有一天法蘭西斯對一個年輕的修道士說：「我們一起到村莊講道。」於是他們兩人一同起程。在途中，他們遇見人便停下來與之交談。法蘭西斯有時停下來和孩子們玩耍一下，並且與途中的行人彼此交談。最後，兩人一同回修道院，年輕的見習修士便問法蘭西斯：「我們何時講道？」法蘭西斯微笑回答說：「講道麼？我們的每一步、每句話和每做一件事都是一篇講章。」

有人常因小事而不謹慎。也有人在環境險時，往往比較謹慎。一旦進

入順境，便容易失之不慎。如大衛王在順境時不謹慎，看見女人沐浴而動淫念，最後到殺人奪妻的地步。幹大事要謹慎，小事也要謹慎。基督徒應當「凡事謹慎」，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二、要愛惜光陰

「我們要愛惜光陰，因現今的世代邪惡」。為甚麼我們要愛惜光陰呢？因為光陰太寶貴了。在時間面前，每個人都是平等的。人人都擁有時間。生命由時間組成，時間就是生命。時間是一種既不能停止，也不能逆轉，不能儲存，不能租借。

我們如果仔細研讀《聖經》會發現《聖經》裡提到很強的時間意識。比如說，

《創世記》第一章一節的第一個詞是「起初」，這就是時間。再比如，《聖經》最後一本是《啓示錄》，在最後一章的最後一節說「我必快來」這又是時間。我們都很熟悉主耶穌出來傳道時的第一句話，就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又是時間的問題。摩西的禱告，我們更為明白：「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

在神給我們的恩典中，樣樣都是越來越多，唯有光陰是越來越少。所以我們不能錯過生活中的每一個機會。有一位信徒問牧師：「人的一生甚麼時候最重要？」牧師回答說：「人的一生最重要的時候是現在。」人生短暫，生命寶貴。我們不要浪費光陰，不要浪費自己的生命，不要做沒有意義，沒有價值的事情。我很喜歡林肯的一句話：「人生有如一篇文章，不在長短，只在內容。」一個人活到一百歲，如果不做有意義有價值的事情，那又作麼樣呢，一百年的時間也是浪費的。

如果你想成功，必須視時間為生命。你最富貴的財產是你的時間，好好地利用時間，不要浪費時間，請記住浪費時間就等於浪費生命，節約你的每一分，每一秒，就等於你自己在把自己的生命延長。所以我們更要愛惜光陰。

三、要明白主旨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之旨意如何。」許多時候僕人作了糊塗事，就是因為不明白神的旨意，阻攔耶穌走上十字架的道路，故被稱為撒但。各位，撒但不是神造的，祂從來沒有造撒但出來，撒但是自己要做的。好像彼得，他本來是主的門徒，但在他與神的旨意相違背的時候，主耶穌就稱他為撒但。換言之，不明白神的旨意，就會像撒但作出糊塗的事來，得罪神，得罪了人，故要明白神的旨意。如果要明白必須要查考聖經，然後就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 12)。因此，我們在新年要多讀經，參加聚會多聽道，好叫我們能明白神的旨意。要禱告尋求神的旨意，要按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作。我們不可以隨自己的意思作主的工作。

上帝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十三 22)上帝給大衛王這極佳的表揚，但是，「合上帝心意的人」是甚麼意思？今天的經文給我們答案。上帝因為掃羅悖逆，所以把他廢掉。掃羅沒有跟從上帝的吩咐，反而擅作主張。大衛恰好相反，他是上帝所揀選要取代掃羅的人，他願意跟從上帝的指引。一個合上帝心意的人，就是竭力順服上帝，看重上帝的心意多於自己的利益的人。

我們希望心裡所想的，能配合祢對我們的心意。明白遵行上帝旨意。上帝的旨意很簡單，就是要我們敬拜祂，事奉祂。應當積極參與教會崇拜，和弟兄姊妹交往，一同服事上帝(來十 25)

四、要被聖靈充滿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這節經文教訓我們要被聖靈充滿，而不要被酒充滿。如果一個人有了聖靈充滿，聖靈第二種果子就是喜樂，當聖靈充滿在心中，屬靈的喜樂就充滿在心內，就不需要肉體的刺激了。所以信徒應該追求聖靈的充滿，讓我們倒空內心，讓聖靈充滿吧。

同時有了聖靈的充滿，就有屬靈的力量，結出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慕迪名聲初露頭角時，他發現禮拜堂有兩位老姊妹在教會中常常低頭

祈禱。慕迪忍不住好奇地詢問此兩姊妹祈禱甚麼，兩位老姊妹誠誠懇懇地言：「慕迪先生，我們發現你講道中缺少聖靈之力，我們要為你懇求聖靈充滿。」慕迪承認一聞此言，「自我」受傷，但事後他即決心非追求聖靈充滿不可。自此同一講章，得聖靈充滿後效果大大不同。追求被聖靈充滿是上帝的命令，信徒不可能每個人都獲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也不可能每一個人都成為佈道家，但是被聖靈充滿卻是每一位信徒必修科。

保羅說要被聖靈充滿。還有，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或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所以如果我們要為神工作，就更要被聖靈充滿。

五、要彼此讚美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各位這種口唱心和的生活在今日教會內實在少見。平時信徒唱詩太少，沒有靈感地唱，貌合神離的唱，像小和尚念經有口無心。

各位我們何等需要主的喜樂充滿我們的心呢？如果我們有主的喜樂，我們自然就會用詩章頌詞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如果我們要有真正的喜樂，我們的心靈必需先與主和弟兄姊妹相和，然後才能口唱心和。反過來說，心不和，口不能唱的，求主叫我們以後多有這樣的生活。

六、要凡事謝恩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這是一件很難做得到的事，但是聖經說這是神在耶穌基督裡向我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18)。那麼我們怎樣才能凡事奉主的名常常感謝神呢？如意、吉祥、幸福、快樂的事而感謝神是容易的。但為患難、災殃、逆境、悲劇而感謝神都是困難的。但是在歌羅西二章 7 節和三章 14、15 節告訴我們三個秘訣。

1. 在他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
2. 要存著愛心。

3. 又叫基督的不安在我們心裡作主。這樣我們就能奉主的名常常感謝神了

八八年除夕,俄亥俄州哥倫布市發生一樁拾金不昧的佳話。事緣該市一間旅館的二位女侍凱西·狄恩和波拉·摩根在週六清理房間時,發現一鞋盒中藏著六萬五千元的巨款,她們十分驚異,其中一名狄恩的女侍說:「我們驚異到差點昏過去。我們把錢拿到櫃檯時,我把錢抓得緊緊的。另一位女侍摩根說:「當他們決定把這些巨款送交旅館辦事處時,那種感覺真好,就好像產下嬰兒後那種歡喜的感覺。」當晚稍後,那位退了房的女子回來把錢認領帶走了,歡歡喜喜的離開那旅店,都沒有向那兩位拾金不昧,原璧歸趙的女侍們說一聲謝謝。

人性往往就是如此。主耶穌在世的日子,會醫好十個患大癲瘋的病患者。那十個人當中,卻只有一個人回到耶穌跟前稱謝耶穌。耶穌帶著悽愴的口吻說:「只有你一個人回來麼? 那九個在那裡呢?」

人類的大患就是缺乏感恩之心。面對上帝所造的奇妙宇宙不思感恩,面對著耶穌基督流血代贖的救恩不思感恩。

所以,不論是順境或逆境,健康的或患病的,富足的或貧窮的,都要感恩;因為凡事謝恩,是聖經對所有的人發出的邀請。

七、要彼此順服

「又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彼此順服是和平共存的主要方法。不論家庭、社會、國家、世界,也是如此。

各位,今日世界的動亂都是因為不肯彼此順服,而且是要別人順服自己。況且歷代還有些極權者要剝削世人的自由,以強權奴役他人,控制人的行動及思想。因此做成了世界多的戰亂。

各位,今日世界社會及家庭如果要享受真正的和平,我們必須要彼此順服。也即是彼此尊重的意思。我們世人怎能彼此敬重而不彼此猜忌,彼此陷害,彼此殘殺呢?

我們必須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如果我們在教會大家敬畏基督,我們自然大家彼此敬重,彼此順服,推之家庭、教會、社會、國家、世界也是如此。◆

The Word Preached:

The Conditions of Discipleship

Rev. Daniel T.W. Chow

Luke 14:25–35

Once, someone was talking to a great scholar about a young man. He said, “So and so tells me that the young man was one of your students.” The teacher answered, “He may have attended my lectures, but he was not one of my students.”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attending lectures and being a student. In a similar way,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just following Jesus and being a true disciple of Jesus.

The Scripture passage we have read this morning tells us that Jesus was on his way to Jerusalem when he uttered this stern warning to the crowds who were following him. For Jesus knew that he was on his way to the Cross, but the crowds thought that he was on his way to a kingdom. In order not to miss any of the expected glories and blessings, they wanted to keep close to him. Jesus wanted to make it clear to them that following him involved a great commitment. The man who would follow him as a disciple was not on the way to worldly power and glory, but must be prepared to sacrifice and to suffer: “If any one comes to me and does not hate his own father and mother and wife and children and

brothers and sisters, yes, and even his own life, he cannot be my disciple. Whoever does not bear his own cross and come after me, cannot be my disciple.”

But the questions arise: Did Jesus mean that to be a disciple of his, one must hate one's parents and relatives as such? Did Jesus teach that it is the duty of a Christian to hate his parents and relatives and to quarrel with them all the time? Instinctively we know that this cannot be the case. For if this were the case, it would contradict the fifth commandment. We also know that Jesus did not despise natural ties. He blessed little children. He taught us to call God by the name of Father, and He gave his own mother at his death into the care of a beloved disciple. Then what did he mean by the word “hate”? Judging from the parallel passage in Matthew 10:37, “He who loves father or mother more than me is not worthy of me; and he who loves son or daughter more than me is not worthy of me,” we are pretty sure that what Jesus meant here was that those who intended to be his disciples must love him with a love even deeper than for their nearest and dearest connections, or their own lives. In other words, if the claims of home come into conflict with the claims of Jesus, the claims of home must give way. A disciple of his must be ready to act as if he hates his loved ones, if necessary. It is true that our love for our parents and relatives is not necessarily incompatible with our love for the Lord Jesus. In fact, in most cases, the more we love Jesus, the

more we shall respect and love our parents and others. But there is still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se two kinds of love might come into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Sometimes the greatest enemies to a man's soul are those from his own home; sometimes the greatest hindrance in the way of an awakened conscience is the opposition of relatives and friends. This is true not only in the mission field where heathen parents usually cannot bear to see their children taking up a new religion (for example, there have been instances in India of Muslim parents carrying a coffin through the streets to make clear to the world that their son, when he became a Christian, was dead in their eyes); it can be true even among Christian families if loyalty to Jesus comes into conflict with the welfa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family. So, the warning of our Lord Jesus is indeed a wise and a necessary one. A true disciple of Jesus must be willing, if necessary, to offend his family, rather than offend his Master, Jesus Christ.

But the demand of loyalty goes deeper than offending the close members of the family if necessary. It may require the sacrifice of one's personal belongings and even one's own life. That is what Jesus meant when he said, "Whoever does not bear his own cross and come after me, cannot be my disciple...whoever of you does not renounce all that he has cannot be my disciple." People who are born and brought up in this country can hardly recognize the seriousness of these sayings. For they are accustomed to the fact that religious freedom is a constitutional right and that

Christians and churchgoers are usually considered to be good people.

But the crowds who were following Jesus that day knew what a cross meant, and the early Christians knew also what the sacrifice of personal belongings meant. A man carrying his cross on the way to his own crucifixion was a familiar sight to Jesus' hearers. Hundreds had been crucified in Galilee in A.D. 6 for rebellion under a revolutionary named Judas. And in the days of the early Christian Church, persecution of Christians and confiscation of their property were legal actions. (The Emperor Julian said in sarcasm, "A most admirable law, however, teaches the Christian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be poor to enter the kingdom of heaven; now to assist them, we command that all the property of the Church of the Edessians be confiscated and distributed to the soldiers, and the lands form part of our domain. Thus, being impoverished, they will become wise, and will obtain the hoped-for kingdom of heaven.") Even nowadays, in many other countries, to become a Christian means persecution and the end of one's future advancement. Realizing these facts, we should be thankful for the privileges we enjoy and should never consider the duties of attending regular Sunday morning worship, of doing service in the church, of contributing mone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church and for the advancement of God's Kingdom, to be heavy burdens. Indeed, to have the freedom to worship is a privilege;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serve is an honor; and to be able to contribute

money for God's work is a blessing!

There is another condition of discipleship shown in the parable of the uncompleted tower and the parable of the king's rash warfare. In these two parables, Jesus clearly taught that those who are thinking of becoming his disciples should count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An unfinished building is always a humiliating thing; a rash war would cause disastrous consequences. In a similar way, a backsliding Christian will do much harm to the cause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he will not only cause ridicule and humiliation to himself but will cause damage to the work of the Kingdom of God.

One may ask at this point: Did Jesus wish to discourage men from becoming his disciples? Did he mean that it is better not to begin, than to begin and fail? I don't think this is what Jesus meant. For as we remember, in the parable of the talents, the man who received one talent buried it in the ground and was punished because he refused to take the risk of investing his talent. So, one should not be afraid to begin a good work even though it may involve risk. What Jesus meant here was simply to warn those who were too ready to follow, without much consideration of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He would like to prevent men from following him lightly and inconsiderately, from a merely impulsive loyalty. The lesson conveyed in these two parables is not so much, "It is better not to begin, than to begin and fail," as "It is folly to begin without much consideration." The real comfort,

however, for those who are sincere in their wish to follow Jesus, is that they are not left to fulfill those demands by themselves. Jesus calls us to the steep road, and he will walk with us every step of the way and will be there at the end to meet us. Like the illustration Dr. Henry Drummond gave us at the back of this morning's bulletin: If we put a piece of iron in the presence of an electrified body, and that piece of iron for a time becomes electrified, it is changed into a temporary magnet. In the mere presence of a permanent magnet, and as long as we leave the two side by side, they are both magnets alike. In a similar way, if we remain side by side with our Lord, we too will be able to accomplish the demands he has put before us. So, we can say with the Apostle Paul: "I can do all things in him who strengthens me." And we can be sure that He who began a good work in us will bring it to completion on the day of Jesus Christ.

Finally, Jesus added another illustration of the salt to convey the lesson that a disciple of his must be ready to sacrifice himself for others' sake. Salt has manifold functions: it saves from corruption; it adds zest to the meal; it makes men thirsty. In each case, the salt must be dissolved before it can be of any use. In a similar way, if we are to become true disciples of Jesus and make our functions as disciples of Jesus effective, we should prepare to sacrifice our own comfort and even our own lives. Once, a taxi driver told of a black woman who hailed him late at night in a storm, when taxis were few; they had not gone far when she saw an elderly

white woman who hailed the cab, and then saw that it was occupied. The black woman told the driver to stop, take the elderly woman on board, and drive her to her rather distant home. The driver's comment was, "She must have been one of these church people; it certainly taught me."

Today, we have nine young people admitted into full membership of our church. You are to share fuller and deeper fellowship with other members of the church and you are summoned by our Lord to bear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his discipleship in a more effective way. The demands are great. No one can claim that they can accomplish this by their own effort. But be of good courage! For we are not alone in our struggle to meet the demands of our Lord. Our Lord Jesus Christ himself is on your side, and he is willing to offer us his assistance. The taxi driver recognized that it was not by her own virtue that the black woman could offer assistance to that elderly white woman; it was by virtue of being a Christian that she was able to do it. If only we would maintain close relation with the source of our strength, our Lord Jesus Christ, in our daily life, we can be sure that we shall be able to meet his demands.

Editor's Note: This article is reprinted here by permission. If you want to purchase Rev. Chow's book, please contact Mr. Timothy Chow (tchow@alum.mit.edu). ◆



照祂的旨意 胡玉謹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 — 約翰壹書 5:14 —

禱告祈求，有一種，是求人的心願得償；另一種，是求神的旨意成就。

我們有需要、面臨危險、難處、痛苦時，按人的心願，自然是求神把危險、難處、痛苦挪去。神會垂聽我們的禱告，但沒有保證完全照我們的心願成就。所以，有時，無論我們如何迫切禱告祈求，危險、難處、痛苦依舊。

另一方面，神有豐盛的慈愛憐憫，更有超凡的智慧，凡我們面對的問題，神都有祂自己最完美的解決辦法。比方，「為義受逼迫」時，可能遭受攻擊、排斥、痛苦、損失等等；神並沒有保證一定除去痛苦，一定補滿我們的損失，甚至也沒有保證一定保守我們的性命。但神應許：賜給我們夠用的恩典和力量，去面對、忍受、承擔。這樣，當有人因信仰而受苦時，我們若只一味地祈求神，把苦難除去，甚或懲罰那逼迫者，可能會錯失神的旨意(成為打亂神計畫的禱告?)。神的旨意，常常是使用苦難來管教我們，或是建造我們的品格。

一般，按人的心願去禱告，多是求工作順利、事業亨通、病得醫治、生活平安。但這些好處，神並沒有保證信徒必得。那，神應許、保證什麼？比如耶穌說「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一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 6:33)。或如保羅所體驗的「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哥林多後書 12:9)。我們若一心只想自己心願得償，照此禱告祈求，這樣，和沒有信主的人有何區別？

但，基督徒禱告，就不該祈求心願得償嗎？我們可以從求自己的心願

得償出發，進一步求神的旨意成就。所以禱告起點，可能是人的心願，但終點應該是神的神的旨意成就。許多時候，我們一直迫切祈求，心願卻一直沒有得償。有時，是神的時候未到，時候到了就會成就。有時，是我們的心願不合神的旨意；需要更新、調整我們的心願，與神旨意對齊。神的旨意，常常藉著「不稱心」「不如意」、「不順利」、「不亨通」，來磨練我們的心志，堅固我們的信心，增長我們的愛心。

我們禱告，若一心只想自己的心願得償，有時候，甚至可能違背神的旨意。如耶利米，為猶大國祈求免去「大難」。神就明明阻止他「你不要為這百姓祈求」（參耶利米書 7:16）。因為神正是要藉著「大難」（亡國被擄）來管教猶大人，引領他們悔改歸正。有時，人失業沒有收入，我們求神「趕快」讓他找到工作；生病，讓他「趕快」康復；痛苦中，「趕快」讓他不痛…。有時，那些好意的心願、祈求，不是神的旨意；因為，神正是要藉這些難處、痛苦，叫祂的兒女學功課。

所以，禱告不是隨心所欲的求，而代禱更是嚴肅的事。我們知道我們所代禱的人，他真正的需要是什麼嗎？知道神在他身上的心意和安排是什麼嗎？可能有的人，在他的事業能順利亨通之前，他需要悔改，修正他做事業的心態做法。有的作父母的，在他兒女聽話順服之前，他需要先改變管教兒女的原則、方式，或自己要先順服聽從主！有些生病的人，可能在他的身體恢復健康之前，他要先明白「身體是聖靈的殿」這個真理；有的人，可能他要先體會「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的真理；然後神才醫治他。

有人說，禱告好像神把一張已經簽了名的空白支票交給信徒，我們可以憑信心在上面填寫金額。是嗎？若是，那麼，關鍵就在於，我們是否清楚神的旨意。若不明白神的旨意，隨意填寫，神不會兌現！

禱告祈求，不是隨意把我們自己的心願向神提出，應該更深入瞭解自己(或人)真正的需要，更深入明白神在聖經所應許的是什麼，追求「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參歌羅西書 1:9）。因為「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



十二籃零碎

敲石頭的

窮約翰

王敬

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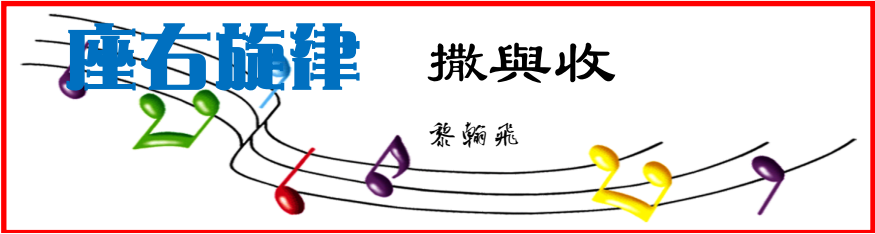
一個富人，騎馬經過他的土地時，聽見有人在說話，他四處察看，發現一個他僱傭多年，為他修路敲石頭的窮人——約翰，富人對著窮工人叫道：「約翰，你跟誰在說話阿？」約翰答：「您好，先生，我沒跟誰說話，我是向神禱告，求神祝福我的晚餐。」富人大笑起來，「你晚餐吃什麼？」約翰答：「我只有片麵包和一杯從溪澗來的水，不過神祝福了它以後，它可是一頓最好的晚餐。」富人：「好啊！」邊說邊預備上路，「要我為這樣一頓晚餐求神祝福，可得等一陣子，但願你好好享受你所得的祝福，再見！約翰！」說完，富人策馬上路了。

約翰可不管他富有的雇主說甚麼，照樣有滋有味地吃他的晚餐，富人不明白約翰心靈裏有著甚麼樣的財富，作為神的孩子，約翰有著永恆的積累在天上的財富，富人只在乎他屬地的財物，享用他地上的財物，他不明白那些都是短暫的，在聖經中也有類似窮約翰的故事，那就是記載路加福音十六章 19-31 的拉撒路與財主的故事。

拉撒路是一個討飯的，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想得到一些財主們吃剩下的零碎充饑。後來，財主死了，拉撒路也死了，在地上奢華宴樂，眼中只有美食，沒有窮人的財主，死後在陰間受苦，而乞丐拉撒路卻在亞伯拉罕的懷裏(義人靈魂的樂園)，二者有深淵相隔，這時，想到了拉撒路，想要拉撒路用指尖蘸水，涼一下他在火中的舌頭。

當初，拉撒路在財主門口等候一點零碎充饑，可說是神打發拉撒路來提醒他，人在富足中要運用他的財富憐憫貧苦的同胞，如今他想起了拉撒路，要求拉撒路的幫助，已是不可能了，所以他打算求神叫拉撒路去提醒他五個弟兄，但是，神藉亞伯拉罕口告訴他，他在世時，為什麼沒有聽從先知和摩西的話(也就是神的話)，就是今天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去勸他們，他們也是不聽的，這就是說：只知享用地上財富的人，他的心靈是關閉的，甚至排斥神的話拒絕神，我們的主不但是復活的主，也是永

活的主。今天，你若不依靠主耶穌基督，正如「作惡因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三 19)◆



撒與收

加 6:8

黎翰飛調

2020

1 = F $\text{♩} = 96$

Voice

順 著 情 慾 撒 種 的、 必 從 情 慾 收 敗 壞；

5 . 6 1 3 | 2 1 3 - | 3 . 4 5 5 | 4 4 3 - |

順 著 聖 靈 撒 種 的、 必 從 聖 靈 收 永 生；

5 . 7 2 4 | 3 2 4 - | 3 . 4 5 1 | 3 2 1 - |

順 著 情 慾 撒 種 的、 必 從 情 慾 收 敗 壞；

6 . 7 1 ? | 6 1 3 - | 2 . 3 4 3 | 2 4 6 - |

13

順 著 聖 靈 撒 種 的、 必 從 聖 靈 收 永 生。

3 . 4 5 6 3 6 2 - | 7 1 2 3 | 2 5 1 - ||

要播放曲調，只需從互聯網下載下列檔案：

<https://www.bibleversestunes.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

Sowing-and-Reaping.mp3

或用智能手機的 camera 掃描二維碼：





台北市立動物園

李國維

我喜歡動物園，當然與喜歡動物有關，但還要加上對動物的好奇和更多的認知，而根源則在於神創造萬物，包括了動物。

「臺北市立動物園」，1914 年創立於圓山地區，舊稱「圓山動物園」，1986 年，因圓山原址無法擴建，而遷至木柵區，是全台佔地面積最大的動物園。

乘台北市捷運，抵達後，買門票而入。根據手上拿到的園景地圖及資料，園內包含 8 個戶外展示區、6 個室內展示館、5 個環境教育教學場所。全園最大的特色是採用「地理生態展示法」，依照動物原先的生存環境加以佈置在新的環境內，使動物有自由的活動空間，也讓遊客更能了解動物，是一座具有教育、研究、保護及娛樂功能的動物園。

首先映於眼前的是大貓熊，可是周遭的人卻口口聲聲貓熊長、貓熊短，這才認清，「貓熊」的名稱是比較正確，即像貓臉的熊，這也是第一次親眼見到大貓熊。循園方指示路牌前行，一館接一館：紅毛猩猩、無尾熊、河馬及台灣本土的台灣黑熊、台灣長鬚山羊、台灣獼猴……等等。機會難得，速寫筆記，捕捉活動，拍照不止。

觀後感想有二：一是讚歎神創造了各種奇妙的動物；二是在地球上，也因著有動物，而使世界生機盎然、色彩繽紛！

附註：1、去年園方喜訊：大貓熊「圓寶」（雄性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生）、長頸鹿「麥芽」（雌性 202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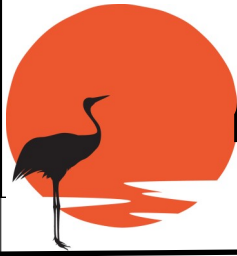
2、台灣新竹縣關西鎮「六福村野生動物園」，亦值得一遊。

園中大貓熊



該園百周年紀念郵票大全張





晨聲

耶利米書

(二)

康錫慶

耶二十一 神變臉死路一條

西底家王是猶大最後一個王，因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先知耶利米勸導他，他仍不謙卑受勸。全國都陷在罪中，污穢神的聖殿，藐視神的使者，以致神向他們變臉，召來巴比倫對付他們悖逆的罪。西底家王見形勢險惡，差人去見先知耶利米，請求他向神禱告，希望神使巴比倫離開他們。神反而將生命與死亡的路擺在他們面前；出去投降巴比倫者存活，留在城裡的必遭刀劍、飢荒、瘟疫而死。其實都是死路一條，是神的百姓自己招來的禍患。神指明：是按他們的行為刑罰他們。

神願意以笑臉迎接聽祂話，順從祂的兒女。只向那硬着頸項，偏行己路的兒女變臉。這是神待屬祂的之人的原則。不可試探主我們的神，好好學習，追求作神順命的兒女。

耶二十二 悖逆神不得亨通

高居大衛寶座原應施行公平、公義，卻離棄神的約去敬奉偶像，專顧貪婪，流無辜人的血行欺壓和強暴。終於下寶座，被擄外邦地，抱愧蒙羞，何等可憐。原是神右手上帶印的戒指，被神看為寶為尊，卻因背棄神，不行主道。終於被神所棄，從手上摘下來，交給尋索他命的敵人手中，就是被趕到不認識之地。神並非不憐憫屬於祂的人，沒有保護的能力。乃是他們不聽神的話，不行主的道，任意妄為，我行我素，以致神掩面不顧。讓他落在他所懼怕的人手中。先知三次呼喚：「地阿，地阿，地阿」，當聽神的話。這悖逆的百姓「是平生不得亨通的」，連他的後裔「再無一人得亨通」。神的兒女阿！留心聽神的話，那是通達的道，蒙福之路。

耶二十三 神顯然明察秋毫

神在這章經文中說了又說，是指着披著羊皮的假先知發言，人看他們

是神的代言人，神卻察看他們的內心，為他們憂傷，因為神的聖言被他們歪曲了，甚至在神的殿中作惡，引百姓走錯路，自己行淫撒謊，為非作歹，竟假神的名說假預言，是偷竊神的話，神一而再地說：「我與他們反對」，是他們謬用永生神的言語，為此神全然忘記他們，甚至撇棄他們，使他們永遠受凌辱，長久蒙羞。

直到神的日子來臨，神要給大衛興起一位公義的苗裔掌王權，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這樣，「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那時，神的名要稱「耶和華我們的義」——耶和華齊根努，為耶和華七個複名之一

- 耶和華以勒：神必預備（創二十二 13-14）
 - 耶和華拉法：神醫治你（出十五 26）
 - 耶和華尼西：神我們的旌旗（出十七 8-15）
 - 耶和華沙龍：神賜平安（士六 24）
 - 耶和華銳阿：神是我的牧者（詩二十三 1）
 - 耶和華沙瑪：神的所在（結四十八 35）
- 這七名顯明神能滿足我們各種的需要。

耶二十四 神賜意外的平安

神指示先知兩筐無花果，放在祂的殿前；一筐極好，一筐極壞，代表猶大淪落在巴比倫手中，一批被擄巴比倫，一批留在猶大地。未等先知問個究竟，神就解釋：那被擄的一批是極好的一筐，留下來的的是極壞的一筐。這與人的想法不同。靜聽神的解釋：神說：「被擄去的猶大人，就是我打發離開這地到迦勒人之地去的。」何故？是神要他們在異邦地，在人的權下受壓制，才能體會到神是看顧他們的神，而「一心歸向」神，神終於使他們「歸回」。神拆毀的，必再建立。神拔出的，必再栽植。至於留在本地的，仍心被蒙蔽，沉溺在罪中，不能自拔，終於被逐，「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遭災禍，成為凌辱、笑談、譏刺、咒詛。落在刀劍、飢荒、瘟疫的苦境中。「好像那極壞，壞得不可喫的無花果。」神的作為奇妙，祂所賜的是意外的平安。

耶二十五 神鑒察公平待人

神興起先知傳達祂的話，可惜人都不聽，只好自食其果。神召北方的強敵入侵，稱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為「我的僕人」來攻擊他們。神稱不認識神的外邦君王為僕人，他聽從主人。可是神的百姓對神的話竟掩耳

不聽。災禍臨到，還能怪神？其實，神興起巴比倫對付猶大，只是用他成為神手中的杖，為要管教自己所疼愛的子民，限定七十年之久，神就要刑罰巴比倫，因神稍微惱怒祂的民，他們就加害過分。神的眼睛遍察全地，要「照他們的行為，按他們手所作的，報應他們。」因此神差遣先知從神手中接神忿怒的酒杯給各國的民喝。此中從西到東，從南到北，提及二十一個地區城市，包括猶大的城邑。神察看地上沒有行善的，都是偏行己路，因此災禍臨到，「無法逃脫」。人的行動作為都在神鑒察之下，神也以公平待人。

耶二十六 忠言逆耳出於神

神囑咐先知傳達；凡到神殿中來禮拜的人，對神的話「一字不可刪減」，若聽從必不遭災，否則咒詛必降到他們。先知遵命傳達，可是不容於當時的祭司、先知與眾民，反而誣告先知託神的名說不吉利的話，是「該死的」。雖然經過耶利米先知辯解，也有人替他解圍，認為他「是不該死的」，且引史實為證，神所差遣傳神的話，雖逆耳，卻是忠言，應謙卑接受，否則是「作了大惡，自害己命」。當時，神就感動大祭司希勒家書記沙番的兒子亞希甘，保護耶利米，救他脫離百姓的手。神的僕人要忠心傳達神交託的話，不是為取悅於人，說些人所喜歡聽的，只求人的歡心，必被神所棄。耶利米先知忠於神的託付，將生死置之度外，神負他完全的責任。

耶二十七 神意念的超越性

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往往與人的意念對立，令人難以琢磨。這裡神以繩索與軛為喻，而是加在自己的頸項，何意？豈不是自作自受？神到底存何意念？聽神藉先知耶利米傳預言性的信息：神要興起巴比倫，使用尼布甲尼撒王作祂的僕人，成為神手中的杖，鞭打不聽話悖逆的百姓。想不到國中出現一些假先知，發假預言：「你們不至服事巴比倫王」，這些先知是會同行占卜、圓夢、觀兆、行邪術的，傳一些人所喜歡聽的話，得人心，可是違背神的意念。沒想到神將他們交在巴比倫手中，是出於愛的管教，目的是使他們被擄到外邦學功課，直到神眷顧的日子，神說：「那時，我必將這器皿帶回來，交還這地。」神興起強國擄掠他們，不是為消滅，乃是為管教。神的意念的確高過人的意念。目的是要我們順服，作個聽話的孩子。

耶二十八 神用鐵軛換木軛

木軛容易折斷，鐵軛難折斷。神前指示耶利米的是木軛，是加給猶大要背的，意示猶大被擄巴比倫，雖然是軛也較輕省，指的是有一定的時間，日子滿足就歸回。可是當年在猶大的基遍出現一假先知，叫哈拿尼雅，名字倒好，有「主賜給的」意思，竟站在耶和華的殿中當着祭司和眾民大放厥詞，假耶和華的名宣告：「兩年之內，要折斷尼布甲尼撒王加的軛，將被擄神殿中的一切器皿和一切被擄的猶大人帶回本地。與神指示耶利米的七十年顯然不符。等於折斷耶利米的木軛。神在此指示耶利米向哈拿尼雅轉告神的話：「你折斷木軛，卻換了鐵軛。」並警告他「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在神面前必站立不住，並預告他「你今年必死」，果然這話應驗在哈拿尼雅身上。這是妄稱神的名，利用神說謊的結局，該受警惕。

耶二十九 平安意念來自神

猶大已第二次被擄巴比倫，神囑耶利米先知寫信給被擄之地的祭司、先知、長老和眾民，雖然他們被擄異邦，盡可安居樂業，過正常的生活，還要為所居之處求平安，自身「也隨着得平安」，不要輕易聽信那誘惑人的假先知的胡言亂語。記住，神已為巴比倫定了七十年為限，到時，神必成就祂的「恩言」，領他們回歸故土。因為神向他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使他們「末後有指望」，凡專心尋求神的就必尋見，這信帶給被擄者很大的安慰。反而留在本地的人，受到那狂妄自稱為先知的妄言，以致遠離神，不聽神的話，有如極壞的無花果，招來神的懲罰，用刀劍、飢荒、瘟疫追趕他們，使他們「在天下萬國拋來拋去」，令人驚駭，嗤笑、羞辱。不是神無能保護，乃是他們自我棄絕，自尋絕路。

耶三十 將神的話寫成書

神對先知耶利米說：「將我對你說過的一切話都寫在書上」，有備忘的作用。因為日子將到，神要將祂的百姓帶回神應許之地。雖然目前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似乎受了重傷，沒有醫治的良藥，是被遺忘的族類。都是因為罪孽沉重，犯罪累累，所以使仇敵加害，以殘忍的手腕壓制，如軛加身，如繩綁，這是罪帶來的懲治，出於神的管教。但時候滿足了，日子一到，神要以巧妙的方法，折斷頸項的軛，扭開身上的繩索，醫治所受的傷痕。神說：「我必使你痊癒」。神所應許的必成就；

神拯救的手要將他們領回，到神應許之地，「得享平靖安逸」，再無人使他們害怕。神顧惜使他們，城必重建，人民可安居樂業，「必有感謝和歡樂的聲音」，神要使他們人口增多，不致減少，「使他們尊榮，不致卑微。」他們要作神的子民，神要作他們的神。這一切都轉變，都是神奇妙的作為。寫下，神的話一句都不落空，不只用口傳，也用文宣。這正說明文字宣道的重要性。

耶三十一 神行事必有定時

雅各家歸回，全家蒙恩是神原定的旨意，全章六次提到「日子」；古時，在曠野蒙恩，是神用永遠的愛愛他們，以慈愛吸引，雖經歷四十年的飄蕩，仍得以安然進入應許美地，現在，雖然落在強敵手中，神必伸出拯救的手，從四圍列邦中招聚，將他們領回，如牧人引領群羊。正如神會拔出、拆毀、毀壞、傾覆、苦害，也會建立、栽植。更重要的是來日的指望，神要與他們「另立新約」；神要將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的心上」，是神要與祂的子民建立更親密的關係，使他們對神更多的認識，神有赦罪之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神要重新建立他們，「都要歸耶和華為聖，不再拔出，不再傾覆，直到永遠」。這是神親口說的，按時候成就祂的作為。神永不誤事，堅定我們的信心，等候神的時間。

耶三十二 神豈有難成的事

這句話是神親自說的：「豈有我難成的事麼？」神在何境況說這話？是猶大最後的王西底家的末年，猶大國已面臨巴比倫軍隊圍困，危在旦夕。那時耶利米先知因預言猶大國必滅在巴比倫王手中，西底家也要擄到巴比倫，因此被囚禁，在這面對國亡家散的危難之中，他的堂弟竟到拘留所要耶利米買他的一塊地，豈有此理？可是耶利米認定這是神的意思，也毫無猶豫地按定價依法買下。這件事令人百思不解。然而神說：「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耶利米就為此向神禱告，稱神「沒有難成的事」，指神「謀事有大略，行事有大能」，不看眼前的絕望，是神的怒氣，忿怒和大惱恨將他們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但日後，神必從被擄之地「將他們招聚出來，領他們回到此地，使他們「安然居住」，叫他們永遠敬畏神。神說：「我怎樣使這一切大禍臨到這百姓，我也要照樣使我所應許他們的一切福樂都臨到他們。」的確，神無難成的事。

耶三十三 成就的是耶和華

先知耶利米還被囚在護衛兵的院內時，神第二次向他說話：「成就的是耶和華，造作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並安慰他：「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眼見城中的房屋，王的宮室被拆毀，是因百姓一切的惡，使神掩面不顧。但這不過是片刻之間，神即刻宣告：「看哪，我要使這城得以痊癒安舒，使城的人得醫治，又將豐盛的平安和誠實顯明與他們。」要建立他們和起初一樣，被稱為「可喜可樂之城」。表明「耶和華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更可喜的是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這公義的苗裔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這是預言耶穌基督出現，主耶穌就是被稱為「義者」（啟二十二 16，約壹二 1）。神的作為極巧妙，所成就的確是又大又難的事，還有甚麼事祂不能作。就把我們的重擔交卸罷！

耶三十四 神是守約施慈愛

猶大面對巴比倫入侵，神差遣先知向西底家王宣示國難臨頭。王就與眾民立約，要他們「宣告自由」；就是讓所有為僕婢的希伯來人得自由，將所有作僕婢的猶大人釋放，不使他們再作僕婢，大家都順從守約。可是，後來反悔，改變主意，將任意自由出去的僕婢再抓回來，勉強他們仍為僕婢。如此背約，神有話臨到先知耶利米，引用昔日他們的祖宗在埃及被勞役，神釋放他們回到應許的美地享自由。如今他們竟讓自己的同胞淪為僕婢，是忘恩負義。王既與百姓立此約，讓自己的族人享自由，竟任意背約。既然如此，神就向他們宣告另一樣自由，使他們自由於刀劍、飢荒、瘟疫。並且使他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可知，祂不任意行事。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凡輕易背約者必受嚴厲的制裁，既立約就當謹慎守約，必蒙悅納。

耶三十五 比較聽從神或人

這章特別提及利甲族人如何奉行先祖的遺訓來指控以色列人不聽從神的過犯。利甲族是個游牧民族，居住在猶大人中，以帳棚為居所，不蓋房屋，不耕種，不喝酒，是照祖先所吩咐的。神在此差先知耶利米去見利甲族的人，領他們進耶和華殿的一間房，為他們設擺酒席，請他們喝酒，可是他們不喝，理由是我們祖先有遺訓：「永不可喝酒」，我們都聽從了，「我們和我們的妻子兒女，一生的日子，都不喝酒。」為此「聽從我們的祖先約拿達的話，照他所吩咐我們的去行。」神藉這件事

來教導猶大人：「你們不受教訓，不聽我的話麼？」看；「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所吩咐他子孫不可喝酒的話，他們已經遵守，直到今日也不喝酒。」神說：「我從早起來警戒你們，你們卻不聽從我。」故此，神使一切災禍臨到猶大，而應許利甲族人「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神對硬着頸項的猶大子民所施的教訓是有原因的。利甲族人聽從先祖的遺言，反觀神的百姓不聽從神的忠言，是該受懲治的。我們呢？如何？

耶三十六 書可焚神言不廢

約雅敬（猶大第十七位王）年間，神吩咐耶利米取一書卷，記錄神論猶大諸國將遭難，警惕他們要回頭離開惡道，好讓神赦免他們的罪孽和罪惡。耶利米召來書記巴錄，將神藉耶利米所說的話記錄下來。而後帶到神的殿中唸給百姓聽。當時有些聽到這話的首領們，認為應該將這事呈報國王，就將這些唸給約雅敬王聽。沒想到王聽了三四段，就用文士手中的刀將書割破，扔在火盆，將全卷燒毀，並下令捉拿巴錄和耶利米，但神將他們都藏起來。書卷是被燒，神吩咐耶利米再取一卷，將全卷所有的話重新寫上，而刑罰就臨到約雅敬身上。記錄神話語的書卷可以被焚燒，而神的言語卻永存，句句都要應驗。人不可自欺，種甚麼收甚麼，是不變的理。

耶三十七 先知落難神同在

先知耶利米是位尊主為大的先知，他每次發言都是「耶和華如此說」，可是在上的君王、臣僕，以至於國中的百姓，都不聽從耶和華藉着他所說的話。當時埃及派軍兵來幫助他們。西底家王差人去求耶利米為他們向神禱告。神的回音是「那出來幫助你們法老的軍隊，必回埃及本國去，迦勒底人必再來，攻打這城，並要攻取，用火焚燒。」這話引起首領們誤會，認為耶利米要投降迦勒底，就惱怒他，甚至打他，將他囚在監牢。幾天後，西底家就打發人提他出監，要了解神的意思。耶利米不因討王上的歡心而修改神的話，言出如山：「你必交在巴比倫王手中」，王就下令將耶利米交在護衛兵的院中。先知雖失去自由，神與他同在。生命的主權原屬於神，人無可奈何。

耶三十八 生死之權在於神

人要的是好消息；平安了平安，那順耳之言，令人樂於接受，若是真言，應心曠神怡，無憂無慮，安然度日。可是在危難日子，平安何處尋？耶利米先知是神的代言人，他的言宣是從神而來，只有無所不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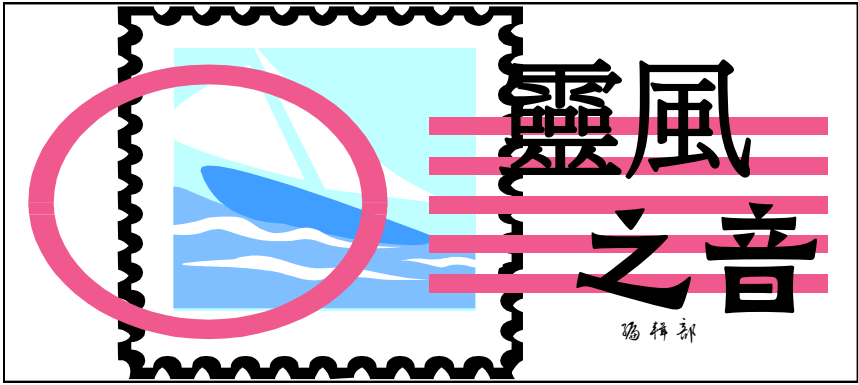
神才能明白真象，先知忠於神，不討人喜歡，坦誠傳達神的話：「住在這城裡的，必遭刀劍，飢荒，瘟疫而死，但出去歸降迦勒底人的，必得存活。」因為這城必交在巴比倫王軍隊的手中，他必攻取這城。這些福音誰願意接受？為此首領們建議王將耶利米置之死地，認為他的言論使眾民的手發軟，「不是求這百姓得平安，乃是叫他們受災禍。」王只有任憑首領處理，將耶利米墜入沒有水，只有淤泥的牢獄中，只有死路一條。神及時感動宮中古實人的太監動了慈心，稟告王上，將耶利米救出牢獄，仍然繼續用真言勸告西底家王，不因保命而修改神的話。神忠心的僕人不以性命為念，將自我安全置之度外，神是他隨時的幫助。

耶三十九 依靠神者蒙眷佑

時候到了，神藉着祂僕人耶利米先知所預言的實現了；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圍困耶路撒冷城，猶大王西底家在危急中帶着護衛他的人漏夜逃難，仍逃不過巴比倫的軍兵，終於被俘虜，在尼布甲尼撒王面前受審，當面殺了他的眾子和一切的貴胄，自己的眼睛被剜，鎖着銅鏈被帶往巴比倫，卻恩待耶利米。尼布甲尼撒將耶利米交給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囑咐他「好好看待，切不可害他」，這樣耶利米得以回家。同時神也應許救耶利米出牢獄的古實人以伯米勒太監；要拯救他，使他不至於交在他所怕的人手中，不至倒在刀下，原因是「因你倚靠我」。雖然他是異族的古實人，也知道神而倚靠神，有憐憫的心腸，關心到神僕人的安全，求得王上的許可而救他脫離險境。神的確顧念那投靠祂的人，恩待那忠誠守約的人。

耶四十 在混亂中享安寧

猶大國已淪落在巴比倫權下，國亡人散，卻善待先知耶利米。護衛長任他自由選擇，若同往巴比倫必厚待他。否則「全地在你面前，你以為那裏美好，那裏合宜，只管上那裏去罷。」耶利米選擇住在民中，護衛長以糧食和禮物送行。那時，猶大只成為巴比倫的一省，並立曾保護耶利米的亞希甘之子基大利為省長，奉勸留在本地的人：「服事巴比倫王，就可以得福。」卻有些軍中的首領認為基大利是個賣國者，作巴比倫王的傀儡，想要推翻他，甚至計劃謀殺。基大利得到情報，認為不可能，也就不放在心上，這些都是亡國之後的亂象。耶利米這愛國愛民的先知，親眼目睹國家從衰敗到滅亡，心中難過，眼中流淚，神卻是這樣恩待他，使他在巴比倫王眼中看為寶，使他能在此混亂中享安寧。看顧耶利米的神也是你我的神，能在這不平靜的時代中享受在主裏的安寧。◆



△疫情與疫苗

新冠肺炎病毒 COVID-19，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以來，至今蔓延全球，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廣泛且嚴重的疫情，據全球疫情統計，確診已超過一億一千萬人，死亡也超過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人，雖然已研究出幾種疫苗，但英國變種新冠病毒（B.1.1.7）目前已在美快速傳播，「聯邦疾病防治中心」（CDC）曾表示，可能橫行美國。為了讓弟兄姊妹對這疫情更多了解，於二月六日（週六）晚間舉行一次有關「疫情與疫苗」的專題講座，特請蕭道生醫生主講。

蕭醫生早年攻讀哥倫比亞大學時期，為本會青年團契的一員，熱心愛主，殷勤事主，曾任一九八二年青少年冬令會主席。哥大畢業後進賓州大學醫學院深造，一九八五獲醫學博士。一九九五年創辦華恩兒科診所，在醫學界頗有成就，不忘在神的家教會忠心事奉，事業與事奉並重，擔任教會長老聖職，夫婦同心同行，神賜他們有美滿的家庭，這次特邀主持講座，用二小時講解及解答問題，詳細介紹有關疫情的傳播，主要是通過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所以為何需要保持六英尺的距離，戴口罩是因由於避免呼吸道飛沫的傳播。勤洗手，保持衛生。介紹兩種主要的疫苗：一是輝瑞 Pfizer，另一種莫德納 Moderna 需先後注射二次。

有關疫苗須知

1. COVID-19 疫苗注射後再感染嗎？不會
2. 接種疫苗後再顯現陽性否？否
3. 感染過這種病康復後，還需要接種嗎？是
4. 接種後，就會免疫嗎？是
5. 疫苗會改變 DNA 否？否

有關自我護理：

- 1.睡眠足夠
- 2.有規律運動
- 3.健康進食
- 4.休息放鬆
- 5.少屏幕（關電腦）

有關心理健康：

保持生活習慣，多看新聞，智慧者提示：「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箴言十七 22）。要負責任面對疫情，不懼怕，不草率，要有信心信靠神。

最後引用「寧靜禱文」勉勵：

神阿！求祢賜我平靜的心
去接納我不能改變的事物。
求祢賜我無限的勇氣
去改變我可以改變的事情，
並賜我智慧去認識兩者的差別

———寧靜禱文———

O G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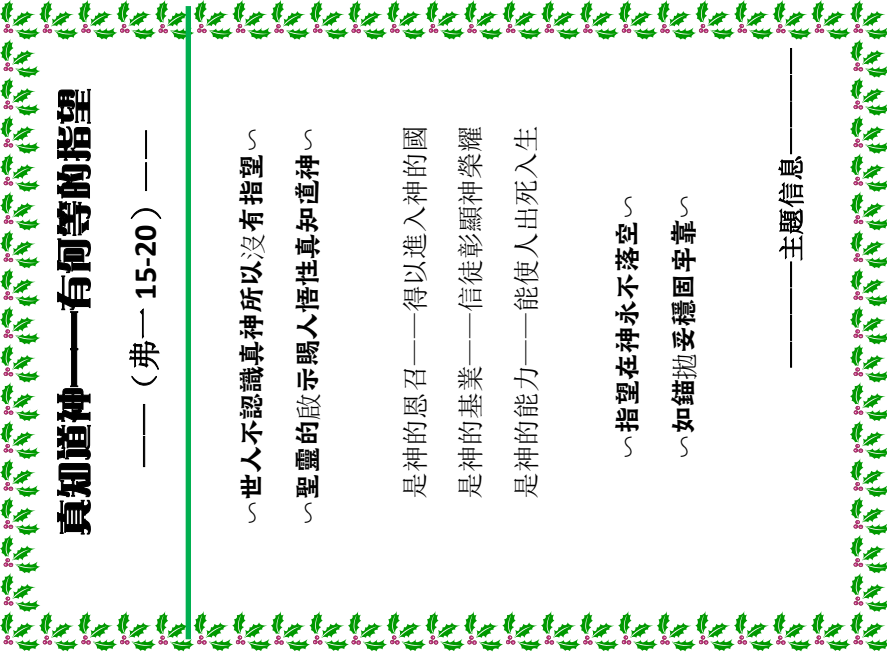
Give us the “Serenity”

to accept what cannot be changed

” courage” to change what should be changed

and “wisdom” to distinguish one from to the other.

———Serenity Prayer———



真知道神——有何等的指望

——（弗—— 15-20）——

～ 世人不認識真神所以沒有指望 ～

～ 聖靈的啟示賜人悟性真知道神 ～

是神的恩召——得以進入神的國

是神的基業——信徒彰顯神榮耀

是神的能力——能使人出入死入生

～ 指望在神永不落空 ～

～ 如錨拋妥穩固牢靠 ～

——主題信息——

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Address Service Requested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Flushing, N.Y.

Permi No.1110

